



敵勝先院領備前國長田左衛門右衛門入道妙光寺藤原氏代兼廣相驗
地頭記部八郎右衛門入道妙光寺藤原氏代兼廣相驗

務條

一 在官職 公文 兼三 惣運捕使 拜領使 諸社神主

右左波羅江遠訪陳狀具書等子細雖多所經苗在行務條
有其沙汰知長二年十月廿九日被裁許之處於在官職者子細
前可尋成敗之由被作六段羅早受地頭景廣延仁二年
月廿日定量地頭備令早左官職者不載景廣江又具如左
家貞應三年十月廿日即下知者於左務者領家沙汰之有被裁
之陳又領家速久速條未元貞應貞永下文等頭然之間可為
領家進出之由報掌所請申也而公文兼主以下及治景廣等
父早加之況鳴官宿直事為地頭役以在官可勤任之有後
二年五月廿日被成即下知之由地頭等陳卷之處伏留置
者一國平均役也地頭驅催之間依在官所請一旦被作
次之省報掌所生非無子細但報掌等為本地頭跡余左
務之上者彼所職事一向報稱本所進出然則領家以任
浦可從兩方之所勘考

檢新事

右如弘長二年御下知狀有不載景廣江遠狀之處賴親等就
彼狀無陳申旨之間非地頭一向沙汰之條無異俄次隨又所
二品為領家之時令相文事賴親乘仗早但乘次以後領家
無沙汰報稱年序有務者不依年紀之條為條以然則任所
二品之例領家地頭相共可致其沙汰也但所裁之令限不
明仍可尋成敗之由被作六段羅也而受不載景廣江
慶兩方可致沙汰之由被裁許之條報稱所請省報掌所令
也而如報掌所帶左衛門傳家治二年十月御下知者右大將

檢勘事

右如弘長二年御下知狀者不載景廣津進狀之屬類親等就
彼狀無陳申旨之間非地頭一向沙汰之條無異儀狀隨又所
二品為領家之時令相文事類親乘仗早但乘仗以後領家
無沙汰帳後年序不務者不依年記之條為條分以然則任所
二品之例領家地頭相共可致其沙汰也但所務之令限不
明仍可令尋成敗之由被檢作六段罪也。又復不載景廣津
慶兩方可致沙汰之由被檢許之條昭顯許者非幸乃令中
也而如非幸所帶左衛門督家心治二年六月御下知者右大將
家御時地頭得定色目之由被載之号彼色目狀謀作景廣
建仁二年法安早幸可被引載後日狀於先日御下知之有地
頭幸事之趣聊雖似有子細伴色目者被作景廣早任彼
御下知景廣建仁公武得令法文之由非幸陳謝非無其謂隨
又知長二年沙汰之時地頭不于子細之上者今更難稱謀事且
檢勘事相于不章令限之證據仍可致等分之沙汰次地頭
以實書号謀事事任或目雖可有其或。安被上當稱之仍
不及沙汰矣

持攝事

右如弘長二年下知狀者山河事領家令文沙汰之條類親等
乘仗早而持攝牙賀茂河漢者為地頭一向進止之由雖
中之無指證據之間忽難決是非以然者可尋成敗之由
所被作六段罪也。又安於前馬蓋牙村木採用而若類
親等不論早至持攝者為地頭進止之旨雖半之無實證
上者可被裁許之處知長沙汰之時被貽不審早而猶地
頭進止之條不章事證據之上者兩方可致其沙汰矣

以本回島混合新回島由事

右如弘長二年下知狀者令混合本回島跡新回島否事問答
趣不分明之間重尋究之可成敗之由所被作六段罪也。又
爰混合往者本回島於新回島每年採取所當半分之由非幸
許半之條本回島者若株寬元取按目錄頭也。又田跡令
不号新回之肯致廣八年之上者不及列于細矣

信濃村事

右高村於往者以未依為領家進止不注加景廣得令法文之
處地頭揮領之由非幸所許事也而所務相論雖及數十
年非幸不中其詞為今案監許之旨無廣陳卷之上為
領家進止之條無指證據仍非沙汰之限也

以前條如斯採高歸者藤原氏被上之水原共術入道持
觀死給之由令中之間有可半之旨否被尋問持觀之處

親等不論半至持攝者為地頭進心之旨雖半之無實證
上者可被裁許之處如長沙水之時被貽不審早而猶地
頭進心之條不半半證據之上者兩方可致其以決也

一 以本回島混谷新回島由事

右如長三年下知狀者今混谷本回島跡新回島否事問答
趣不分明之間重尋究之可成敗之由所被伴六反罪也言
爰混谷往本回島於新回島每年採取所高半分之由雖半
許半之案本回島者嘉祿寬元取帳目錄頭也公田跡全
不号新回之肯致債人年之上者不及列細矣

一 信濃村事

右高村者往昔以來依為領家進心不注加量廣得今注之
處地頭持領之由雖半所許半也而所移相論帳及數十
年難半不半之由為今案監持之旨無廣陳卷之上為
領家進心之案無指證據仍非沙汰之限也

以前條如斯採當歸者藤原氏被官上之水原共術入道持
觀亮給之由今半之間有可半之旨否被尋問持觀之處
如三月八日請又有先司之持及許以持觀者年拜領者
所給先例不存知相尋乎細若可半者進可令言上以此上不
及異儀者依鎌倉殿伴下知如伴

弘安十年四月十九日

相摸守平朝臣



陰奧守平朝臣

